
屈子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镇域概况.....	1
(二) 土地利用现状.....	1
二、规划修改的期限与范围.....	1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2
(一)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
(二)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2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2
(一) 调出情况.....	2
(二) 补划情况.....	2
五、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3
(一) 城乡建设用地调整.....	3
(二) 交通水利用地调整.....	3
(三) 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3
六、生态保护用地调整情况.....	3
七、土地利用分区调整情况.....	4
(一) 土地用途分区规划.....	4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	5

附表:

- 1、屈子祠镇土地利用现状表;
- 2、屈子祠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3、屈子祠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表;
- 4、屈子祠镇落实上一级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情况表;
- 5、屈子祠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 6、屈子祠镇调入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 7、屈子祠镇调出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 8、屈子祠镇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表;
- 9、屈子祠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情况表;
- 10、屈子祠镇规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11、屈子祠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重点项目表;

附图:

- 1、屈子祠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 2、屈子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屈子祠镇建设用地管制与基本农田保护图;
- 4、屈子祠镇土地整治规划图。

一、基本情况

(一) 镇域概况

屈子祠镇位于汨罗江以北。规划期内，2015年汨罗市行政区划调整，原屈子祠镇与原范家园镇合并为新的屈子祠镇。屈子祠镇东靠罗江镇，西抵屈原管理区，南与归义镇、汨罗镇隔江相望，北与白塘镇、桃林寺镇相连。地形以丘陵和低岗为主，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降水均匀。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黄壤。植被为亚热带阔叶林，主要以人工林及天然次生林为主。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屈子祠，为龙舟竞渡的发源地；汨罗江内河湿地已列入国家湿地公园。汨罗江河沙和砂金资源丰富。

屈子祠境内交通便利，京广铁路和在建的省道201和岳长高速公路纵穿南北，屈子祠旅游公路和汨罗江穿镇而过。近几年，全镇社会经济取得较大发展，特别是屈子文化园及屈子祠旅游开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以及武广客运专线、省道201、岳长高速公路、北沿江大道等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的规划与建设为全镇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对未来城镇、交通、水利、旅游等建设用地布局提出了新的要求。全镇农业以水稻、玉米、蔬菜、牧草种植为主，肉牛、牲猪、家禽和水产养殖初具规模；乡镇企业主要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和家具制造以及商贸服务等产业为主。独具特色的屈子祠湘楚文化旅游和屈子文化产业园建设发展迅速。

(二)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屈子祠镇土地总面积10115.82公顷，其中农用地7873.70公顷，占77.84%；建设用地1110.76公顷，占10.99%；其他土地1131.36公顷，占11.18%。

农用地中，耕地3370.41公顷，占总面积的33.32%；园地539.33公顷，占总面积的5.33%；林地3108.61公顷，占总面积的30.73%；其他农用地855.35公顷，占总面积的8.46%。

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29.94公顷，占总面积的0.30%；农村居民点用地799.09公顷，占总面积的7.90%；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16.84公顷，占总面积的0.17%；交通水利用地247.40公顷，占总面积的2.45%；其他建设用地17.49公顷，占总面积的0.17%。

其他土地中，水域1108.76公顷，占总面积的10.96%；自然保留地22.60公顷，占总面积的0.22%。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规划修改的期限与范围

本次规划修改以2005年为基期年，2014年为规划修改年，2020年为目标年。

规划范围为合并后屈子祠镇区域内的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10115.82公顷。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一)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修改后，到 2020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35.1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35.02 公顷，全镇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 291.77 公顷。

(二)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在保障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集约用地的发展趋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09.3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0.57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7.7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9.18 公顷以内，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358.18 公顷以内，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89.60 公顷以内。

修改前后各项规划目标及变化情况见附表 3。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 调出情况

调出基本农田 244.63 公顷，主要分布在青龙村、楚塘村、花桥邹村、吕仙村、新湖村、程林村、划船村、新范村、伏家村、白水段村。其中因

现状非耕地及质量较差（坡度等级、利用等较差）需调出 240.67 公顷，主要分布在青龙村、楚塘村、花桥邹村、吕仙村、新湖村、程林村、划船村、新范村、伏家村，因建设用地调入需调出基本农田 3.96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水段村、朱山村。

(二) 补划情况

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保护面积指标，依据法律规定的划定标准，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将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交通沿线、城镇周边地力等级较高、尚未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以及土地整理新增的优质耕地，实施旱改水的耕地也应划入基本农田。新调整划定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按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镇为了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根据屈子祠镇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及一般农田分布情况，将部分质量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一般农田补划为基本农田，此次补划基本农田 312.10 公顷，主要位于楚南村、青龙村、月形村、农科村、楚塘村、屈子祠村、金钩村、朱山村、永青村、范家村。

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535.47 公顷，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主要布局在楚南村、屈原村、青龙村、楚塘村、月形村、周家垌村、金山村、永青村、枫树村、程林村。

五、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一) 城乡建设用地调整

1、城镇工矿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屈子祠镇区建设、碑林广场、瞭望塔、农耕体验区、植物研究所、周家龙瞭望台、服务中心、停车场、双水移动基站、文化园移动基站、气象站等项目建设，调入城镇工矿用地 8.83 公顷，分布在范家村、楚塘村、楚南村、一分场、青龙村。

调出城镇工矿用地 52.39 公顷，位于金钩村、翁家村、楚塘村、烟墩村、范家村、青龙村，此部分调出地块大部分与集镇分隔较远，布局零散，未来开发建设的可能性较小，拟调出相应指标用于本乡镇城镇工矿用地的指标来源。

2、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屈子祠镇村级公共设施建设、农民建房需求、生态蔬菜园、汨罗农副产品加工、屈子文化园集中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建设，调入农村居民点用地 58.18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水段村、屈子祠村、金钩村、二分场、范家村、道冲村、赵家垅村。

调出农村居民点用地 37.78 公顷，位于青龙村、范家村、二分场、新湖村、楚塘村，该地农村居民点用地需求不大，剩余规模足以满足未来的需求。

(二) 交通水利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 2015-2020 年期间屈子祠镇急需落地的重点交通水利项目有岳长高速公路、G240 汨罗段改造、红花至屈子祠旅游公路扩建工程、汨罗江屈原大桥、国道、省道和县乡道改扩建、乡镇客运站、货运站、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农村公路提质工程、湘江汨罗港、汨罗江航道建设工程、书院至集镇公路、蓄水工程建设、排灌渠系统建配套工程、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巩固工程、山塘河坝加固工程、河湖连通、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新建小型水库、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汨罗市堤防建设、汨罗江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铁山灌区汨罗分灌区配套工程等，屈子祠镇调入交通水利用地 15.20 公顷，分布在白水段村、金沙村、屈子祠村、青龙村、范家村、二分场、新湖村、楚塘村、楚南村。

(三) 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 2015-2020 年期间屈子祠镇急需落地的重点项目有屈子文化园及屈子祠旅游开发、楚辞植物园、农耕文化馆、屈子书院二期、碑林广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及停车场、瞭望塔、眺望台、草庐等相关旅游设施建设、汨罗江湿地公园及沿江风光带、粽子文化园等，屈子祠镇调入其他建设用地 58.97 公顷，分布在朱山村、农科村、金钩村。

六、生态保护用地调整情况

规划期间，屈子祠镇生态用地重点是汨罗江沿岸绿色走廊建设及其内河湿地以及城镇周边永久绿化用地保护；乡村则依托区域资源条件和农业生产实际，不断改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逐步建

立起稳固的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在沿京广铁路、荣新路等县乡道现有廊道绿化的基础上，加宽和补植原有廊道；加强省道 201、岳长高速公路、旅游公路、北沿江大道、岳长城际铁路等新增交通干线绿化走廊建设，努力建设优美的宜居城乡生态环境。

七、土地利用分区调整情况

(一) 土地用途分区规划

为指导土地合理利用、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区域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的空间，修改后，将全镇土地划分为 9 个用途区，分别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其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变化较大，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281.92 公顷。

具体如下：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屈子祠镇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598.6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5.69%。

2、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包括除耕地中的基本农田、林地以外为农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一般农地区的土地面积 1322.30 公顷，占全镇

土地总面积的 13.07%。

3、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和改善生态环境所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集中连片的林地和规划确定为林地的宜林后备土地资源、退耕还林的林地及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全镇划入林业用地区的土地面积 3184.2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1.48%。

4、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城镇已建成区和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城镇建设用地区的土地面积 37.4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37%。

5、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指农村居民点（村庄、集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已建成区和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村镇建设用地区的土地面积 744.5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7.36%。

6、独立工矿用地区

工矿用地区指独立于乡镇、村庄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已建成独立工矿和为工矿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用于工矿、企业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企业服务土地，城镇区内现有工矿用地划入城镇用地区。全镇划入独立工矿用地区的土地面积 42.7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42%。

7、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指为保护具有独特的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而划定的区

域。主要包括屈子文化园及屈子祠旅游开发、屈子书院二期、碑林广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及停车场、瞭望塔、眺望台、草庐等相关旅游设施建设、汨罗江湿地公园及沿江风光带、乡村特色休闲旅游、粽子文化园等，屈子祠镇划定的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 17.6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17%。

8、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是为对自然和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为屈子祠，划定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为 51.8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51%。

9、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依据屈子祠镇主体功能区以及近年来生态安全建设，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包含河流、自然湖泊、滩涂等自然水体以及具有生态涵养功能的水库。屈子祠镇划定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784.68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7.76%。

分区面积及数量变化具体见附表 8。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规划修改后将全镇行政辖区内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管制区，其中：禁止建设区变化较大，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281.92 公顷。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

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屈子祠镇允许建设区面积 856.4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47%。规划修改后，全镇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824.6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15%，减少了 0.32%。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屈子祠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9.1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9%。规划修改后，全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6.3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6%，减少了 0.03%。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屈子祠镇限制建设区面积 8695.6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5.96%。规划修改后，全镇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8448.2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3.52%，减少了 2.44%。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屈子祠镇禁止建设区面积 554.62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5.48%。规划修改后，全镇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836.5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27%，增加了 2.79%。

分区面积及数量变化具体见附表 9。

表1 屈子祠镇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2014年)

单位:公顷、%

地 类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0115.82	100.01
农用地	耕地	3370.41	33.32
	园地	539.33	5.33
	林地	3108.61	30.73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55.35	8.46
	农用地合计	7873.70	77.84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9.94	0.30
	农村居民点用地	799.09	7.90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6.84	0.17
	小计	845.87	8.37
	交通水利用地	247.40	2.45
其他建设用地	17.49	0.17	
建设用地合计	1110.76	10.99	
其他土地	水域	1108.76	10.96
	自然保留地	22.60	0.22
	合计	1131.36	11.18

表2 屈子祠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年		2020年(修改后)		2020年(修改后) - 2014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0115.82	100.01	10115.82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370.41	33.32	3208.15	31.71	-162.26
	园地	539.33	5.33	596.07	5.89	56.74
	林地	3108.61	30.73	3149.71	31.14	41.1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55.35	8.46	835.86	8.26	-19.49
	合计	7873.70	77.84	7789.79	77.00	-83.91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9.94	0.30	54.26	0.54
农村居民点		799.09	7.90	742.83	7.34	-56.26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6.84	0.17	23.48	0.23	6.64
小计		845.87	8.37	820.57	8.11	-25.30
交通水利用地		247.40	2.45	262.60	2.60	15.20
其他建设用地		17.49	0.17	126.16	1.25	108.67
合计		1110.76	10.99	1209.33	11.96	98.57
其他土地		水域	1108.76	10.96	1092.38	10.80
	自然保留地	22.60	0.22	24.32	0.24	1.72
	合计	1131.36	11.18	1116.70	11.04	-14.66

表3 屈子祠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 2020年	修改后 2020年	指标 变化情况	指标属性
总量 目标	耕地保有量	2763.02	2935.11	172.09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82.25	2535.02	152.77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241.11	1209.33	-31.7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52.35	820.57	-31.78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1.46	77.74	-43.72	预期性
增量 目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11.32	369.18	-42.1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08.50	358.18	-50.32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85.49	89.60	4.11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291.77	291.77	0.00	约束性

表4 屈子祠镇落实上一级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上级规划下达数 (1)	本乡(镇)规划数 (2)	本乡(镇)落实数 (3)	(3) - (2)
耕地保有量	2935.11	2935.11	3208.15	273.04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35.02	2535.02	2535.47	0.45
建设用地总规模	1209.33	1209.33	1209.33	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20.57	820.57	820.57	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7.74	77.74	77.74	0.00

表5 屈子祠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单位	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	白水段村	80.37	68.15
2	程林村	111.41	99.66
3	楚南村	186.08	164.33
4	楚塘村	128.22	116.47
5	道冲村	85.98	78.23
6	荻湖村	69.37	67.62
7	二分场	5.75	0.00
8	范家村	76.73	64.98
9	枫树村	113.85	102.10
10	伏家村	102.08	90.33
11	花桥邹村	103.28	91.53
12	划船村	103.84	92.09
13	黄兴村	101.90	96.15
14	金钩村	46.84	20.09
15	金沙村	47.30	35.55
16	金山村	114.56	102.81
17	拦湖村	110.20	98.45
18	吕仙村	71.80	60.05
19	农科村	71.12	45.25
20	农科村	42.35	40.60
21	青龙村	128.33	116.58
22	屈原村	153.00	141.25
23	屈子祠村	104.71	79.96
24	翁家村	91.22	79.47
25	新范村	53.22	41.47

26	新湖村	36.91	25.16
27	烟墩村	50.45	38.70
28	一分场	13.45	10.70
29	永青村	113.91	102.16
30	渔街市村	102.26	90.51
31	月形村	122.05	110.30
32	赵家垅村	4.75	0.00
33	周家垅村	118.38	106.63
34	朱山村	69.44	57.69
合计	屈子祠镇	2935.11	2535.02

表6 屈子祠镇调入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调整前规划地类												调整后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用地
13.40	15.37	18.23	0.25	0.03	5.32	3.85	0.16	0.02	0.01	1.53	58.18	农村居民点
0.58	1.69	4.11	0.26	0.00	0.18	0.00	0.00	0.00	2.00	0.00	8.83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3.41	5.00	20.06	2.46	0.00	6.75	0.00	0.37	0.00	0.43	0.49	58.97	其他建设用地
37.39	22.06	42.41	2.97	0.03	12.25	3.85	0.53	0.02	2.44	2.03	125.98	小计

表7 屈子祠镇调出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调整前	调整后规划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城镇用地	0.00	0.00	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8
农村居民点	3.44	2.63	30.76	0.00	0.00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37.78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43	8.00	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2
小计	7.87	10.63	70.73	0.00	0.00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90.17

表8 屈子祠镇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基本农田保护区	2433.75	2598.65	164.90
一般农地区	1503.80	1322.30	-181.50
林业用地区	3135.82	3184.20	48.38
城镇建设用地区	53.17	37.41	-15.76
村镇建设用地区	732.58	744.52	11.94
独立工矿用地区	70.67	42.70	-27.97
风景旅游用地区	17.65	17.65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02.76	784.68	281.92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51.86	51.86	0.00

表9 屈子祠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856.42	8.47	824.64	8.15	-31.78	-0.32
有条件建设区	9.16	0.09	6.35	0.06	-2.81	-0.03
限制建设区	8695.62	85.96	8448.29	83.52	-247.33	-2.44
禁止建设区	554.62	5.48	836.54	8.27	281.92	2.79
合计	10115.82	100.00	10115.82	100.00	0.00	0.00

表10 屈子祠镇规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改、扩、新建)	备注
一	交通		
1	岳长高速公路	新建	
2	G240 汨罗段改造	改扩建	
3	红花至屈子祠旅游公路扩建工程	扩建	
4	汨罗江屈原大桥	新建	
5	乡镇客运站、货运站	改扩建	
6	湘江汨罗港	新建	
7	汨罗江航道建设工程	新建	
8	书院至集镇公路	新建	
二	水利		
1	蓄水工程建设	改扩建	
2	排灌渠系统建配套工程	改扩建	
3	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巩固工程	改扩建	
4	河湖连通	改扩建	
5	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改扩建	

6	新建小型水库	新建	
7	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改扩建	
8	汨罗市堤防建设	改扩建	
9	汨罗江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改扩建	
10	铁山灌区汨罗分灌区配套工程	新建	
三	电力		
1	岳阳汨罗楚塘 35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扩建	
四	环保		
1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垃圾填埋场	新建	
五	旅游		
1	屈子文化园及屈子祠旅游开发	扩建	
2	屈子书院二期	扩建	
3	碑林广场	扩建	
4	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及停车场	新建	
5	瞭望塔、眺望台、草庐等相关旅游设施建设	新建	
6	汨罗江湿地公园及沿江风光带	新建	
7	粽子文化园	新建	
六	其他		
1	汨罗市屈原博物馆	新建	
2	汨罗市廉租房建设	新建	
3	易地扶贫搬迁	新建	
4	村级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5	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所	新建	
6	乡镇自来水厂	新建	
7	龙舟文化产业园	新建	
8	屈子文化园配套安置区	新建	
9	岳长高速配套安置区	新建	
10	气象观测站	新建	

11	乡镇养老院	新建	
12	移动基站及网络扩容	改扩建	
13	输电线路塔基	新建	
14	村民集中建房	新建	

表 11 屈子祠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区域	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1	土地开发项目	吕仙村等	46.74	26.49
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楚南、楚塘、翁家、金沟、栏湖、屈原、获湖、黄兴等村	423.79	15.74
3	土地复垦项目	渔街市村、楚南村、翁桥村	12.53	9.77

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面积	规划期内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 减少	期内 增加	净 增 减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 用地	农村 居民点	采矿与 独立建 设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 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0115.82	7789.79	3208.15	596.07	3149.71	0.00	835.86	1209.33	36.16	742.83	41.58	262.60	126.16	1116.70	1092.38	24.32	688.45	688.45	0.00	10115.82	
农用地	小计	7873.70	238.10	25.61	114.77	96.96	0.00	0.76	252.06	11.14	76.51	30.61	18.86	114.94	0.00	0.00	0.00	490.16	406.25	-83.91	7789.79
	耕地	3370.41	198.57	0.00	110.18	88.24	0.00	0.15	54.80	0.08	16.32	12.77	2.22	23.41	0.00	0.00	0.00	253.37	91.11	-162.26	3208.15
	园地	539.33	19.48	10.15	0.00	8.72	0.00	0.61	105.75	8.87	25.05	14.64	3.18	54.01	0.00	0.00	0.00	125.23	181.97	56.74	596.07
	林地	3108.61	3.96	1.11	2.85	0.00	0.00	0.00	85.29	2.19	34.64	2.93	10.47	35.06	0.00	0.00	0.00	89.25	130.35	41.10	3149.71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55.35	16.09	14.35	1.74	0.00	0.00	0.00	6.22	0.00	0.50	0.27	2.99	2.46	0.00	0.00	0.00	22.31	2.82	-19.49	835.86
建设用地	小计	1110.76	153.92	58.11	65.17	30.64	0.00	0.00	21.97	0.84	8.46	5.55	0.00	7.12	3.87	0.00	3.87	179.76	278.33	98.57	1209.33
	城镇用地	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4	0.00	2.7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6.04	12.26	6.22	36.16
	农村居民点	799.09	133.46	48.20	56.88	28.38	0.00	0.00	8.36	0.84	0.00	0.77	0.00	6.75	1.89	0.00	1.89	143.71	87.45	-56.26	742.83
	采矿与独立建设 用地	16.84	10.08	2.75	5.07	2.26	0.00	0.00	2.36	0.00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4	37.18	24.74	41.58
	交通水利用地	2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	0.00	1.31	0.00	0.00	0.37	1.98	0.00	1.98	3.66	18.86	15.20	262.60
	其他建设用地	17.49	10.38	7.16	3.22	0.00	0.00	0.00	3.53	0.00	2.02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13.91	122.58	108.67	126.16
其他用地	小计	1131.36	14.23	7.39	2.03	2.75	0.00	2.06	4.30	0.28	2.48	1.02	0.00	0.52	0.00	0.00	0.00	18.53	3.87	-14.66	1116.70
	水域	1108.76	14.10	7.39	2.03	2.62	0.00	2.06	2.28	0.28	0.95	1.02	0.00	0.03	0.00	0.00	0.00	16.38	0.00	-16.38	1092.38
	自然保留地	22.60	0.13	0.00	0.00	0.13	0.00	0.00	2.02	0.00	1.53	0.00	0.00	0.49	0.00	0.00	0.00	2.15	3.87	1.72	24.32
期内增加	\	406.25	91.11	181.97	130.35	0.00	2.82	278.33	12.26	87.45	37.18	18.86	122.58	3.87	0.00	3.87	688.45	688.45	0.00	\	